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6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盈昀即陳盈芳
人

被告 陳盈昀即陳盈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68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01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0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2 息及違約金。
0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04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05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

16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）

17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98,525元	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4%計算。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8,548元	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2%計算。	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